

烟台市蓬莱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办法》)

等相关文件，由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总结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2020 年工作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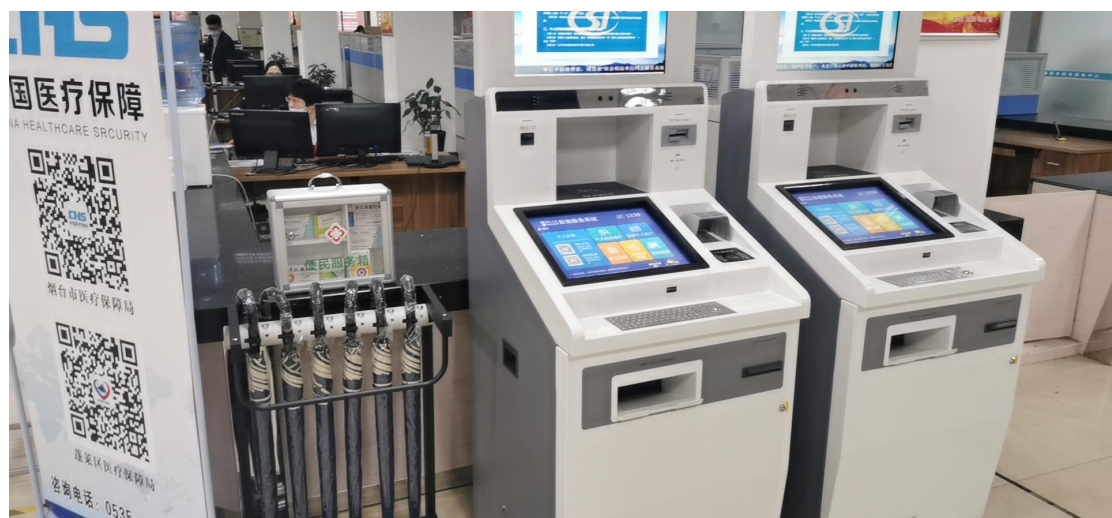
1. 落实主动公开。区医保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积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各级关于政务公开有关规定，2020 年全面落实了政务公开内容，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 条，主要有：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占 3.7%；政策法规类信息 3 条，占 5.55%；重点领

域信息 36 条,占 66.7%; 招考录用信息 3 条,占 5.55%; 其他信息 10 条,占 18.5%。

2. 规范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重新制作和发布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渠道,2020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

3. 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信息发布时限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同时建立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信息发布审查登记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工作中主动公布公开电话,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4. 推动平台建设。创新平台建设,在医保服务大厅设置自主查询机 2 台,方便群众查询;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及时发布政策信息,推进信息公开形式多样化。



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0 年共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6 条,其中涉及“放管服”改革、民生及社会公益事业等方

面。

6. 建议提案办理。共承办人大建议 1 件，内容主要涉及失地农民医疗保障待遇等方面。截至 12 月底，我局负责的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全部得到解决。同时，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办理复文在蓬莱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 监督保障。成立了专门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办理人员，通过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平台上传本部门信息，全面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考核评议上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市级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部分内容不能按照随生成随公开的原则进行公开；二是人员业务不够熟练，存在信息格式不规范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要积极开展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培训和学习，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培训计划，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培训和意识能力提高培训。二是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任务分解到各科室，进一步明确科室的职责。规范政务公开管理，加强日常调度，及时跟踪指导相关业务科室公开相关内容，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推动医保经办业务更加公开、透明和便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